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董事孔德菁、洪育鹏、金小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姚敏丽及罗进辉投赞成票。该议案将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元）
1	杭州思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50,000.00
2	杭州东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50,000.00
3	公司董监高、股东	服务费	1,000,000.00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主营业务
杭州思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普盛巷9号东谷创业中心1幢206室	有限责任公司	陈建龙	服务:创业服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公共设施的上门维修,机械设备的上门维修,保洁服务,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东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13幢421室	有限责任公司	陈建龙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公共设施上门维修,机械设备上门维修,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汽车美容、装潢、保养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零售: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卷烟、雪茄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孔德菁					
徐彩俊					
洪育鹏					
戴科英					
吴文龙					
陈瑞贵					
高慧贤					
陈亚伟					
金小刚					
简晓梅					
林娜凌					
石晓琼					
王雅婷					
伊光旭					
米林隆领投资有限	500 万人民币	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福州	有限责任公司	洪育鹏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

公司		东路利昌大酒店2号楼		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互联网域名投资；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工艺美术品及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为列明的教育(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二) 关联关系

1、 杭州思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徐彩俊和股东陈瑞贵的关联企业；

2、 杭州东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徐彩俊和股东陈瑞贵的关联企业；

3、 孔德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

4、 徐彩俊：公司股东、杭州东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

5、 洪育鹏：公司董事；

6、 戴科英：公司股东；

7、 吴文龙：公司股东；

8、 陈瑞贵：公司股东、杭州东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9、 高慧贤：公司财务总监；

10、 陈亚伟：公司董事会秘书；

11、 金小刚：公司总经理；

12、 简晓梅：公司前任监事(十二个月内)；

- 13、 林娜凌：公司监事
- 14、 石晓琼：公司监事
- 15、 王雅婷：公司监事
- 16、 伊光旭：公司前任监事（十二个月内）；
- 17、 米林隆领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因此，公司与杭州东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思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和杭州东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各董监高、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事项

无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方各董监高、股东使用公司（含子公司）平台进行域名及商标相关业务交易，如注册、续缴年费、买卖交易等，根据市场价格向公司支付服务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米袋子网络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思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发生房屋租赁费用。全资子公司杭州米袋子网络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东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与关联方发生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

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三) 利益转移方向

无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